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 2015 年 5 月 14 日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

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4 日 15:00 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15 年 5 月 11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5 年 5 月 1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大溪北路 492 号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聘任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 201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 201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董事候选人许敏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2 选举董事候选人许鸿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3 选举董事候选人王建忠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4 选举董事候选人施召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5 选举董事候选人严先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6 选举董事候选人郝云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1)《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牟介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2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甘为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3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钟永成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1 选举监事候选人张宏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2.2 选举监事候选人刘进小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注：1.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咸胜、朱亚元、钟永成将在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上做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上述议案中议案 9 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上述议案中议案 10、11、12 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4.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 5%；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 年 5 月 13 日上午 8:00-11:00，下午 13:00-16: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大溪北路 492 号公司总部大楼三楼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

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参会，应填写参会回执（格式见附件 2），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32。

2、投票简称：新界投票。

3、投票时间：2015 年 5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新界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如议案 10 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 10.01 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02 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	------	------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 2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 3	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3.00
议案 4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 5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00
议案 6	关于聘任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议案 7	关于 201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7.00
议案 8	关于 201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8.00
议案 9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
议案 1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0.1	选举董事候选人许敏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01
10.2	选举董事候选人王建忠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02
10.3	选举董事候选人许鸿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03
10.4	选举董事候选人施召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04
10.5	选举董事候选人严先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05
10.6	选举董事候选人郝云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06
议案 11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1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牟介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1
11.2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甘为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2
11.3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钟永成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3
议案 12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2.1	选举监事候选人张宏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2.01
12.2	选举监事候选人刘进小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2.02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议案 10：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投票权，即每名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6 \times$ “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可平均分配给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集中使用，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份数与 6 的乘积，否则无效。

议案 11：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投票权，即每名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3 \times$ “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可平均分配给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集中使用，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份数与 3 的乘积，否则无效。

议案 12：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投票权，即每名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2 \times$ “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可平均分配给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集中使用，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份数与 2 的乘积，否则无效。

(4) 如股东对除议案 10、11、12 以外的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严先发 丁培

联系电话：0576-81670968

传 真：0576-86338769

电子邮箱：zqb@shimge.com

2、参会费用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 1、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 2、参会回执。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 1: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理本人（本公司）出席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及签署相关决议文件，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意愿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聘任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 201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 201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董事候选人许敏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2	选举董事候选人王建忠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3	选举董事候选人许鸿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4	选举董事候选人施召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5	选举董事候选人严先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6	选举董事候选人郝云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1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牟介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2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甘为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3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钟永成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1	选举监事候选人张宏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2.2	选举监事候选人刘进小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有效期限：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代理人签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参会回执

截至 2015 年 5 月 11 日, 本人(本公司)持有“新界泵业”(代码: 002532)股票_____股, 拟参加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日期: